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公告 Aviation Safety Bulletin

ASB No: 108-059/O Feb 18, 2019

主旨:

經本局核准使用 iPad 電子式手冊之國籍航空公司,應落實要求所屬飛航組員於飛航前確認最新手冊版本及相關資訊,以確保飛航作業資料的正確性。

說明:

本局查核發現某國籍航班之飛航駕駛員未依據經本局核准之電子 式手冊作業規定,應於執行飛航勤務前確認並完成 iPad 電子手冊 更新,已違反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09 條有關飛航文書管理 相關規定及第 20 條有關航空器使用人所屬航空人員應依航務手冊 各項規定實施之規定。

建議改進事項:

- 一、航空公司經本局依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109條核准相關飛航文書得以電子式手冊方式實施者,應加強要求所屬飛航組員確按 iPad 電子式手冊使用規範於飛航前檢查與執行更新,以於航空器飛航時備有最新版本之手冊與文件。
- 二、 飛航組員應按照公司標準作業流程,於飛航前確認必須攜帶之 電子手冊與文件為最新版本,以確保飛航作業資料的正確性。
- 三、航空公司應透過自我督察機制,強化飛航作業人員對於自身責任之認知,進而促進對於法規之持續符合與有效運作。